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与上海好卓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美年大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年大健康”）拟与上海好卓数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卓数据”）签署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合作协议约定美年大健康及其下属体检中心向好卓数据的客户提供体检服务。本次协议签署事项经公司 2016 年 7 月 12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好卓数据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俞熔先生控制的企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俞熔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郭美玲女士、徐可先生回避表决。

一、关联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好卓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碧波路 572 弄 115 号 4 幢 A 座 1 层 102 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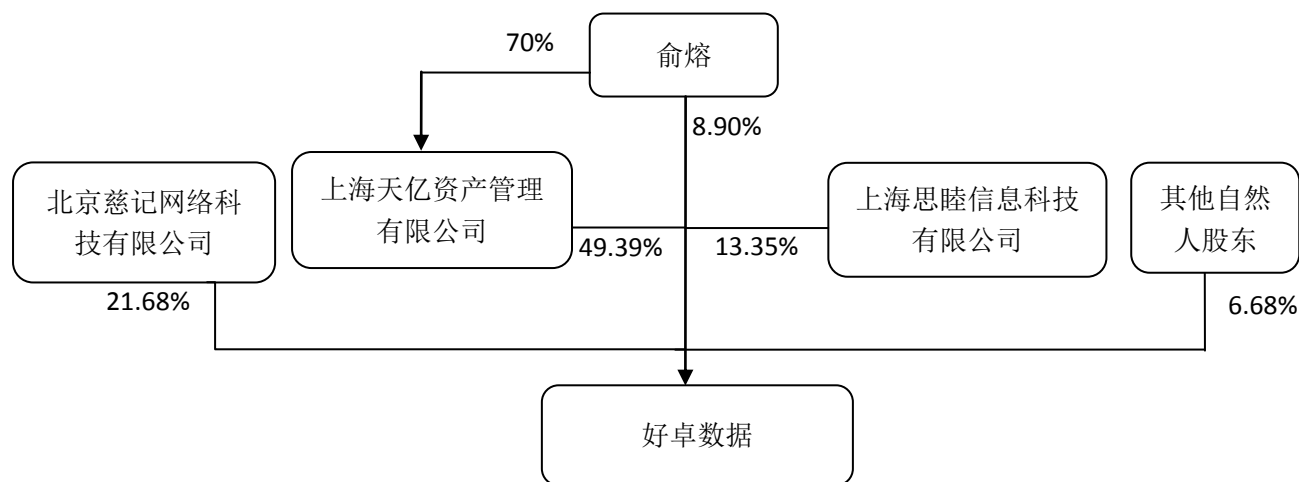
注册资本：人民币 1,123.60 万元

法定代表人：俞熔

经营范围：从事数据服务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

营活动】

2、股权结构



鉴于好卓数据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俞熔先生控制的公司，因此，好卓数据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3、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6.3.31（未经审计）	2015.12.31（未经审计）
资产合计	14,504,076.26	153,62,680.43
负债合计	2,262,858.45	298,950.6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241,217.81	15,063,729.74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	384,189.76
利润总额	-2,822,511.93	-4,115,563.26
净利润	-2,822,511.93	-4,115,563.26

二、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美年大健康及其下属体检中心向好卓数据的客户提供体检服务，合作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实行市场定价，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及向关联方输送

利益的情形。

三、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好卓数据

乙方：美年大健康

（一）合作方式

1、乙方及其乙方关联医疗机构（以下简称“乙方”），向甲方客户提供体检服务。

2、甲方作为乙方授权的非独家代理商，可以以乙方代理商的名义进行乙方产品的推广和销售活动。

3、对于甲方现有的客户，乙方接受目前在甲方与机构客户服务期中的专属体检套餐，并提供相应的服务。对于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再签署的客户，双方可随时沟通并增加相应的套餐内容。

4、本协议为双方的业务合作协议，针对甲方客户体检所具有的权利和保障由乙方及其乙方关联医疗机构根据中国相关法律和医疗服务政策和法规来确定。乙方及其乙方关联医疗机构应单独承担因提供体检服务引发的民事、行政、刑事法律责任、经济责任，与甲方无涉。

（二）合作期限及结算方式

1、合作期限自 2016 年 4 月 25 日起至 2017 年 4 月 24 日止。

2、结算方式为：甲、乙双方以每个项目进行结算，乙方在次月第一周内向甲方提交上月实际到检明细，甲方核对服务人次、售卖金额及结算金额等数据，在甲、乙双方核对无误、由双方授权人签字确认后，并且甲方收到乙方合格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将体检全额费用支付到乙方指定账户，乙方在收到全额款项后 7 个工作日内将返利部分支付到甲方指定帐户，甲方开据合格发票给乙方，遇法定节假日顺延。甲乙双方按约定方式及时间执行结算，直至服务合作期终止，未按期付款的，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当期贷款利率支付逾期利息。

（三）违约责任

如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所规定的义务，违约方在收到守约方要求纠正其违约行为的书面通知之日，应立即停止其违约行为，并在 10 日内赔偿守约方因此受到的所有损失。如违约方继续违约行为或不履行其义务，守约方除就其所有损失而获得违约方赔偿外，亦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

甲乙双方应全面履行本协议的约定，违反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均有过错的，应根据各方实际过错程度，分别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四）合同生效

合同于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并经甲方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后生效。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美年大健康通过与好卓数据在体检渠道业务方面的战略合作，可使美年健康为更多的客户提供健康体检服务，本次合作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有利于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有利于提高国民健康水平，同时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

五、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本年年初至本公告出具日，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好卓数据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15,576.00 元。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进行了事先确认，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全资子公司美年大健康与好卓数据签订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我们事先认可，并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关联交易系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同时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利益。本次关联交易没有违反公开、公平、

公正的原则，且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据此，我们同意美年大健康与好卓数据签署合作协议，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1.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涉及议案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
3.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特此公告。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三日